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来函，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将2015年7月20日已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于到期日后又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已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交易数量(股)	购回期限
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,400,000	6个月

二、本次办理的延期购回交易情况

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交易数量(股)	购回期限(延期)
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,400,000	6个月

三、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前		交易后(延期购回)	
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	18,286,558	5.86%	8,886,558	2.85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证券公司按照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的意见行使。

3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